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侵訴字第2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姜世修

選任辯護人 李佳怡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(111年度侵訴字第20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向本院補正上訴理由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，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、第350條第1項、第361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姜世修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7日以111年度侵訴字第20號判處罪刑在案，該案判決正本於113年4月25日送達被告住所，並由同居人張夏梅桂收受，而被告於上訴期間內之113年5月10日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惟該上訴狀並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聲明上訴狀在卷可稽，又被告迄今仍無補提理由書狀到院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之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未依法補正者，即依法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0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佩芬
03 法官 劉孟昕
04 法官 施孟弦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08 書記官 張瑋庭